

高顿咨询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	M云-进阶
服务明细	服务期内，甲方可享受的服务内容包括： 一、M云学习平台20个学员帐号+1个管理员账号权限。 二、M云平台课程内容包含精品直播、专题提升、前沿热点小课、遇见大师专栏、税务名家专栏、新政速递专栏、训练营、中国大陆税收政策解答、资讯等财务团队学习内容。 三、M云平台功能包含自主学习功能、平台基础功能、学习管理功能（测评、培训中心、数据中心等）、自定义三级域名及logo等。
合作费用	29,800.00元；（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2023-12-30前，将29800.00元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开具发票。
收款账户	开户人：上海高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不夜城支行 帐号：1001258209300348842
服务期限	M云-进阶自2024-1-1起，至2024-12-31



特别提示：本合作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双方为高顿（下称“高顿”或“乙方”）与购买高顿财税咨询服务或课程的客户（下称“客户”或“甲方”），双方通过电子签约或纸质盖章的形式签署本协议，即意味着双方已阅读本协议内容，并对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且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如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业管理咨



合同专用章



一、服务概述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的财税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高顿咨询服务方案》

二、双方权利义务

- 2.1 本协议签订且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后即有权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 2.2 乙方应保证有相应的资质提供本甲方所购的课程或服务，如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享受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2.3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需要提供对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给到乙方，用于接受乙方有关服务提供的各项信息。该会员联系人作为甲方授权人，可以以邮件、微信等书面形式指定甲方员工参与所购乙方课程。如联系人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
- 2.4 甲方可根据所购课程的课程安排选择是否参加。因部分课程存在参课人数限制，如甲方选择参加某一课程的，应当及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保参课席位；
- 2.5 甲方选择参加的课程如有配套课程讲义、资料的，将由乙方负责提供；
- 2.6 甲方参加乙方线下课程的，甲方在课程开始前应当告知甲方人员遵守乙方课程现场的管理规定，听从乙方现场主管人员的安排。如因甲方人员违反相应规定影响其他参课人员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人员的参课资格；
- 2.7 如由于乙方组织原因而导致的课程时间变更或取消，乙方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重新安排授课。若甲方无法在调整后的时间参课，双方可协商退还相应费用或调整为其他课程；
- 2.8 甲方购买的服务包含网络课程的，乙方应保证线上平台的运营稳定。如遇系统更新或维护升级等情况，应当提前告知甲方；
- 2.9 甲方在参课过程中不得对乙方的课程进行拍照、录像、恶意复制等行为；
- 2.10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所购的服务、课程转让给第三方；
- 2.11 如双方未达成其他约定的，《高顿咨询服务方案》中所载的所有服务、课程权益将在服务期限到期后终止。

业管理咨



合同专用章

2011402

三、违约责任

- 3.1 协议订立后，除不可抗力情形，如任何一方要求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则需向另一方按合作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
- 3.2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政府禁制、电力系统、讲师生病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情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并及时出具上述事件发生的证明文件，则其可就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违约情形免

责；

3.3 双方应当尊重和维护对方知名度，在对外宣传、报导中可互相提名，可使用在课程、活动中的相关图片和视频，但不得基于恶意的宣传和报导的目的。双方应当尊重和维护对方及其所经营产品的形象和声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条款及从对方所接收到的资料保守秘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如任何一方违约并造成对方损失，需向对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五、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课程资料及内容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得对课程现场进行录音、录像等任何形式的复制活动，不得私自对课程资料和内容进行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免歧义，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构成及生效

7.1 本协议由《高顿咨询服务方案》及《通用服务条款》构成，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后生效；

7.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有一份，乙方执有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可行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八、补充条款

本合同需要补充相关条款，补充条款约定如下： 本合同无补充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光年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高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